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之基準按配售價0.1121港元將配售不超過最多278,000,000股股份配以配售價售予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在假設的最高數目278,000,000配售股份之全數配發及全額發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2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投資潛在投資機會。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竭誠盡力之基準將配售股份配以配售價售予承配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如承配人的數目少於六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390,407,948股。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78,000,000股，相當於約(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配售股份之總面額將為6,950,000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

配售價和給配售代理的佣金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112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19.93%；及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約0.131港元折讓約14.43%；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每股約0.1659港元折讓約32.43%。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及合理，而配售事項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收取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股份之淨價為每股股份0.1093港元。

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及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於彼等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及完成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據配售協議並無按照有關的條款被終止，及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發生，或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其他日期。

如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達成，配售協議將即時自動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或最終完成日前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

- (i) 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可能因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情況的任何不利變化會對(1)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營運或在他的身份而言的任何現有或潛在股東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出現任何不利變動；(2)成功配售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水平的申請或接納或分配導致不應或不宜繼續進行配售；或
- (ii) 配售代理得知出現違背配售協議中本公司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假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屬失實或不確，而該違反對或可能會對配售協議中本公司的任何陳述產生失實、不確或誤導，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規定；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的變動或涉及預期不利的變動。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文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結，任何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索償，惟任何該協議先前之違反及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支付合理成本及開支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並不需股東通過因為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限額為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20%。根據一般授權，公司獲授權最多發行278,081,590新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生產及買賣多功能製水機、天年素系列產品、保健食品及其他健康產品。

董事曾考慮不同的融資渠道及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增強資本基礎及擴大股東基礎之良機。故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1,164,000港元及30,2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投資潛在投資機會。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股份數目	約%
Wide Cosmos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81,843,836	13.08	181,843,836	10.90
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 (附註2)	104,760,925	7.53	104,760,925	6.28
承配人	—	—	278,000,000	16.66
其他	<u>1,103,803,187</u>	<u>79.39</u>	<u>1,103,803,187</u>	<u>66.16</u>
總數	<u><u>1,390,407,948</u></u>	<u><u>100.00</u></u>	<u><u>1,668,407,948</u></u>	<u><u>100.00</u></u>

附註：

1. Wide Cosmos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主席韓慶雲先生實益擁有。
2. 該104,760,925股股份乃由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Beijing Securities Limited為Premium Castle Limited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Premium Castl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孫粗洪及勞明智分別持有39.00%及36.28%。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香港上午十時前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在聯交所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股份之交易日
「最後完成日」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或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27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韓慶雲先生；聯席主席韓曉躍博士；執行董事張文先生、徐念椿先生、郭燕妮女士及龍明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靜華女士、鄧志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